

收 據

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退還
「演奏廳使用保證金」壹萬元整無誤，特立此據以
茲證明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廠商（單位名稱）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業務單位 承辦員	單位主管	備 註
		符合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予以退還 第十條 申請核准使用演奏廳者，應繳納保證金，於演出後未毀損設備或無逾時使用情形時，無息退還。